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5-011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80%到330%。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68.0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2014年,公司继续集中资源协同发展各主营业务板块,拓展市场并努力扩大有效终端销售,多维度控制费用,不断提升公司营运质量和盈利能力。自2014年一季度起,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盈利并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2、公司在2014年内陆续完成部分非主营业务子公司股权和亏损业务单元的转让,有效盘活闲置低效资产,在进一步满足与联合博姿战略合作条件的同时,亦收回长期投资,减少亏损,改善经营业绩。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人、总裁、财务负责人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公告编号:ls2015-01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月29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3	南京医药	2015/1/22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投系统”)进行了优化升级,新网投系统将于2015年1月26日正式启用。现就新网投系统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投资者可以咨询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是否已完成网投系统升级,以及是否可以按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提交网络投票指令。

2、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已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可按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投资者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3、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未及时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仍可按原方式进行网络投票。原网络投票流程详见本议案第五项内容(原网络投票流程中的议案顺序和申报价格已做相应变动)。投资者也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投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4、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5、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5年1月1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月29日9点

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尤家凹1号8号楼二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月29日

至2015年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3	南京医药	2015/1/22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5	关于制订《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6	关于增加南京医药合肥物流中心项目投资的议案	√
7	关于挂牌转让北京智博高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8.57%股权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8.01	选举陶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8.02	选举周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8.03	选举陈亚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8.04	选举卞寒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8.05	选举Dean Thompson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8.06	选举陈冠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9.01	选举仇向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季文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3	选举武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0.01	选举姚兆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10.02	选举杨庆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五、原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操作流程:

如股东仍采用原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9日(星期四)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截止2015年1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

(3)、投票操作方法:

①、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738713	南药投票

②、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B. 在表决议案时,须填报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非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全部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依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1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制订《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增加南京医药合肥物流中心项目投资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挂牌转让北京智博高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8.57%股权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0元
8-1	选举陶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01元
8-2	选举周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02元
8-3	选举陈亚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03元
8-4	选举卞寒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04元
8-5	选举Dean Thompson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05元
8-6	选举陈冠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06元
9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元
9-1	选举仇向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1元
9-2	选举季文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2元
9-3	选举武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3元
1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00元
10-1	选举姚兆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0.01元
10-2	选举杨庆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0.02元

C. 在逐项表决的议案1-7表决时,须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在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8-10表决时,应申报选举票数。如某股东持有公司100股股票,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共有6人,则该股东对于第8项议案组,拥有600股选举票数,该票数只能投给非独立董事。以此类推,对于第9项议案组,该股东拥有300股选举票数,该票数只能投给独立董事,对于第10项议案组,该股东拥有200股选举票数,该票数只能投给监事。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候选人。

③、投票举例

A. 股权登记日持有“南京医药”A股的沪市投资者,对议案1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13	买入	1.00元	1股

B. 股权登记日持有“南京医药”A股的沪市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非累积投票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13	买入	99.00元	1股

C. 如股权登记日持有“南京医药”100股A股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议案9进行表决,其申报方式可以为:

议案名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买入				
候选人:仇向洋		9.01	300	100	100
候选人:季文章		9.02		100	200
候选人:武滨		9.03		100	

④、注意事项

A.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对单个议案的表决申报优于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申报。

B. 本次会议投票,对于总议案99.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非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若对所有非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全部同意,对应申报价格为99.00元,委托股数为1股;对于议案8、9、10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C.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D、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及非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分别列示,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按照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三个议案组分别列示候选人,并相应调整议案顺序及申报价格,《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调整为议案8,6名候选人申报价格自8.01元至8.06元,依次排序;《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调整为议案9,3名候选人申报价格自9.01元至9.03元,依次排序;《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调整为议案10,2名候选人申报价格自10.01元至10.02元,依次排序。同时调整非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序号及申报价格,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	关于制订《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6	关于增加南京医药合肥物流中心项目投资的议案			
7	关于挂牌转让北京智博高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8.57%股权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1	选举陶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2	选举周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3	选举陈亚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4	选举卞寒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5	选举Dean Thompson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6	选举陈冠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9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1	选举仇向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	选举季文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3	选举武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1	选举姚兆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0-2	选举杨庆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5-00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拟对参股公司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新大洲”)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投资”)持股45%的参股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主要从事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制造。因中航新大洲设备投资与试制生产需要,现股东拟对其进行增资。具体增资方式为中航新大洲各股东按现持股比例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对中航新大洲增资人民币 10,000万元。新大洲投资本次出资人民币 4,500万元,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持有中航新大洲45%股权。

上述事项已经中航新大洲、新大洲投资股东会批准,并于2015年1月26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无须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尚须中航新大洲其他股东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公司外的其他增资方情况介绍

1、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18号中航技大厦六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辉

注册资本:49,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10105005024925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许可项目:经营本系统所产运输工具、机械设备的出口业务;经营本系统所需运输工具、机械设备的进口业务;接受本系统单位的委托,代理上述进出口业务;经营本系统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合作生产业务;承办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业务;开展补偿贸易业务;经营与原苏联、东欧国家易货贸易业务;从事对外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业务;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或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十六种出口商品和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十二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购销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除外)、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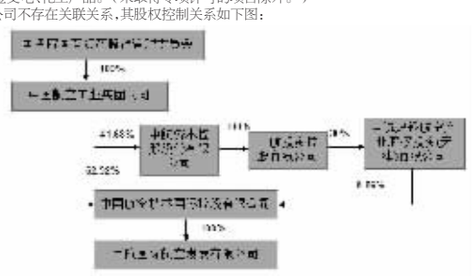

2、上海荣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跃进南路495号4幢3007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艳艳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230000585191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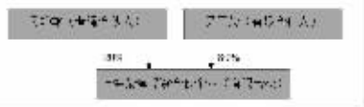

三、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7月30日

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示范区顺义园航空北区时俊北街3号院2幢

法定代表人:许彤宇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110113016150248

主营业务:制造航空器零部件(涉及审批的项目除外);航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航空器零部件。

主要股东: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45%、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45%、上海荣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

中航新大洲自2013年成立以来,各项筹备工作进展顺利,以租用方式使用的新厂房已于2014年6月末在北京顺义航空产业园建成。2014年中航新大洲采购设备14台,生产人员达45人,签订了25个零部件的加工合同,已开始试制两种零部件。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4,410,346.67	100,864,598.55
负债总额	4,470,652.01	868,864.58
股东权益	99,939,694.66	99,995,733.97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664,170.94	0
净利润	-56,039.31	-4,266.03

四、本次增资扩股方案

中航新大洲各股东从公司发展考虑,同意以现金方式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同比例对中航新大洲增资扩股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增资额、增资前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金额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4,500	45%	4,500	9,000	45%
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4,500	45%	4,500	9,000	45%
上海荣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	1,000	2,000	10%
合计	10,000	100%	10,000	20,000	100%

本次增资各股东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通过自有资金解决。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根据中航新大洲的经营计划,考虑其设备投资与试制生产对资金需求作出的。此次增资有利于减轻中航新大洲的融资压力和财务费用,也有利于公司航空产业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战略发展方向。

六、其他

本次增资后中航新大洲拟更名为“中航艾维凯德航空制造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

七、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3、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5-00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赵序宏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为解决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新大洲”)设备投资与试制生产对资金的需求,董事会同意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投资”)与其他各股东按照现有持股比例,同比例以现金方式对中航新大洲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增资后,中航新大洲注册资本由现10,000万元变更为20,000万元。其中,新大洲投资出资由现4,500万元变更为9,000万元,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持有中航新大洲45%的股权。

有关本次增资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5-005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航锂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2月1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航锂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锂电”)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并授权中航锂电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中航锂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

近日,子公司中航锂电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购买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1月21日,子公司中航锂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人民币“按期开放”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本次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2、理财产品编号:CNYAQKF

3、理财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理财产品起始日:2015年1月22日;

5、理财产品第1开放日:2015年3月6日;

6、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7、预期收益率:4.35%(年率);

8、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9、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和发行时发行人主体长期市场公开信用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1 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

10、中航锂电及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11、公司本次使用3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9%。

二、购买工商银行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1月22日,子公司中航锂电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专属40天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工商银行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专属40天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

本次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专属40天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3、理财产品起始日:2015年1月23日;

4、理财产品到期日:2015年3月4日;

5、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6、预期收益率:4.2%(年化);

7、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或提前赎回日后第1个工作日;

8、理财产品投资方向: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

9、中航锂电及本公司与工商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10、公司本次使用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15%。

三、投资风险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中航锂电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1、中航锂电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8,000	2014年5月12日	2014年9月19日		8,000		131.07
中信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2,000	2014年5月16日	2014年8月20日		2,000		23.67
工商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3,000	2014年5月28日	2014年7月8日		3,000		15.53
兴业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2,000	2014年6月18日	2014年12月18日		2,000		47.63
工商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3,000	2014年7月16日	2014年11月13日		3,000		49.58
工商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2,000	2014年8月28日	2014年12月26日		2,000		32.87
中国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8,000	2014年9月24日	2014年12月29日		8,000		96.79
中信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3,000	2014年11月21日	2014年12月26日		3,000		12.08
兴业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2,000	2014年12月22日	2015年3月26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8,000	2014年12月29日	2015年1月19日		8,000		24.39
兴业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3,000	2014年12月30日	2015年1月29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工商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2,000	2015年1月7日	2015年3月8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合计				46,000	--	--	--	39,000		433.61

五、备查文件

1、备查: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定制

2、备查: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

3、备查: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专属40天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4、备查:法人理财业务申请书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5-001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3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8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月30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7]号)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2014]78号”文同意,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公开募集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35万股,并于2014年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9,335万股。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实施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9,33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元人民币(含税),未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9,335万股,其中限售股份7,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9%,无限售条件股份2,3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1)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上海星杉梧桐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刘健、蔡婉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作出的限售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一致。

2、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今,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的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1月30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8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3名,其中1名法人股东,2名自然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1	上海星杉梧桐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140,000	3,140,000	500,000
2	刘健	2,060,000	2,060,000	
3	蔡婉婷	2,100,000	2,100,000	
合计		7,300,000	7,300,000	500,000

5、上海星杉梧桐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刘健、蔡婉婷均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保荐机构对金莱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7]号)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2014]78号”文同意,金莱特采用公开募集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35万股,并于2014年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9,335万股。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实施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9,33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元人民币(含税),未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9,335万股,其中限售股份7,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9%,无限售条件股份2,3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1、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上海星杉梧桐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刘健、蔡婉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作出的限售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一致。

(二)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今,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的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1月30日(星期五)。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82%。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3名,其中1名法人股东,2名自然人股东。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1	上海星杉梧桐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140,000	3,140,000	500,000
2	刘健	2,060,000	2,060,000	
3	蔡婉婷	2,100,000	2,100,000	
合计		7,300,000	7,300,000	500,000

(五)上海星杉梧桐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刘健、蔡婉婷均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